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08—014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阿坝自治州汶川县发生7.8级地震,北京、上海、天津、山西、陕西等全国多个省市有明显震感。

公司参股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侨城”)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距离震中约100公里。经了解,成都华侨城员工无人受伤,成都项目的在建工程未受到影响。

目前,成都华侨城已经成立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公司抗震救灾工作。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08—015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5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以支持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8-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1日。
●除息日:2008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9日。

一、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网站上公告。

二、分红派息方案:以2007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0,252,398.00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03,606,470.08元,结转2008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本次派送现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21日,除息日为2008年5月22日,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5月29日。

四、派送现金红利对象:截止2008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送现金红利具体实施办法:1.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0.003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0.27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2.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3327282、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七、备查文件: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2008-12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获得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日与瑞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有关瑞安市阳光组团地块的《瑞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该地块面积为4932平方米,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35286251.33元。

一、项目概述

2002年7月,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有关瑞安市阳光组团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后因其他原因致使该协议未能获得履行。近日,经进一步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国土资源局针对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所示:

1、协议双方:

甲方: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同意提供坐落于瑞安市阳光组团地块给乙方用于房地产开发和万好万家集团总部回迁办公楼,面积为4932平方米(以供地为准),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待付清地价款后办理。

出让标的用途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出让地块的地上建筑面积为15085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5%。

3、协议款项: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35286251.33元,已包括配套设施费。

4、协议生效条件

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瑞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孔德永生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三、项目进展状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董事长孔德永生先生已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签署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36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15日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412,359,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2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68,873,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333,586,392.7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68,731,781.5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4,192,076.70元,扣除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20,280,000.00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47,846,097.55元。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76,0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如下分配预案: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每10股派发股票红利7股(含税);

(3)以转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10股转增3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1年起,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审计单位,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单位期间,尽职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在2008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结合2008年度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185亿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相关开户文件、预留印鉴,签订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相关文件。该委托有效期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09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9、《公司关于授权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金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新兴”)为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业务模式已经成功运营,对公司的销售起到明显的支持作用。作为融资租赁公司,中联新兴需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租赁应收租金保理额度,以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现授予中联新兴拥有向有关银行办理以保理方式转让融资租赁应收租金余额不超过25亿元额度的权力。该授权有效期至自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100万元。

(2)原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100万股,其中,外资股东持有16,956.029万股;内资股东持有135,143.971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12,359,83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支向阳律师、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8-037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退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沅分公司(以下简称“浦沅分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财驻湘监退税【2008】27号);浦沅分公司上报的所属期为2007年1月至12月的增值税退付申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

税【2006】166号文件精神,准予退付浦沅分公司增值税伍仟万元整。目前,退付的增值税款已入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2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今日(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 A”的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帐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请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1)×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身份证号码: )代本公司/本人(营

业执照/证件号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

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

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2008-2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地震灾区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了7.8级强烈地震,给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地震发生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向地震灾区捐款300万元人民币支援灾区人民的抗震救灾工作。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也一并捐款500万元支援灾区人民。

公司相信,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一定可以取得抗震救灾的最后胜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